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5號

原告 張祥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企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3,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2000000		1	利息	2000000	1130622	1131031	(132/365)	6			43397.26		
新增計算項目		小計										43,397.26	
合計		2,043,397											